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翊甄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文城即新悅璟室內裝修企業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塑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富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66,1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3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